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相民： 

日期：2023年 2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显： 赵 显

日期：2023年 2 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力：

日期：2023年2月17日